

刑事证明标准研究

XINGSHI ZHENGMING BIAOZHUN YANJIU

邱福军 著

刑事证明标准研究

邱福军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明标准研究 / 邱福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653 - 0786 - 7

①刑… Ⅱ. ①邱… Ⅲ. ①刑事诉讼 - 举证责任 - 研究
IV. ①D915. 3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1908 号

刑事证明标准研究

邱福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0.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86 - 7

定 价: 3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证明标准，是指在诉讼中运用证据对案件事实等待证事项进行证明所应达到的程度和要求。它主要指裁判者作出判决时所应把握的证据充分度，即证明尺度。证明标准无疑是诉讼证明中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因为任何诉讼都必须对证明结果作出判定，法律和法学理论必须要给出一个判定的尺度和标准。^①但同时，证明标准又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问题，在证据制度中居于显要位置。为此，不少中外学者都对此问题进行了不断的探索与研究。

在西方国家，对刑事证明标准的探索与研究进行得比较早。首先它们对于证明的盖然性早已经形成了共识。正如学者波斯纳所言：“事实上法律职业界几个世纪以前就已知道法律的事实发现是盖然性的。”在司法实践的发展过程中，英美法系国家形成了“排除合理怀疑”刑事证明标准，大陆法系国家形成了“内心确信”刑事证明标准。但是，两大法系国家对刑事证明标准的关注并没有停止。当然，关注的重点依据各国不同的国情而有所区别。英美法系国家有很多的论文经常提及“合理怀疑”（reasonable doubt），但是系统、全面地对刑事证明标准进行研究的还没有看到。从目前的资料看，英美法系国家对刑事证明标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来源，应不应对其概念进行定义及

^① 参见龙宗智：《“确定无疑”——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载《法学》2001年第11期。

如何确定它的内涵上。^①究其原因,笔者认为这与英美法系国家特殊的审判制度有关。英美法系国家很清楚认定事实比适用法律困难,干脆把这个问题交给陪审团处理,而陪审团决定事实问题既不公开也不讲理由,又称为“黑匣子的诱惑”。法官的任务就是根据证据规则充当好守门员,决定哪些证据给陪审团看,哪些不给陪审团看,并在陪审团进入密室评议之前提供一些法律指导。在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如德国和日本)专门研究证明标准的论文也不多。但是,他们的研究各有特点。在德国,基于其对客观性的特殊重视,对盖然性和经验法则进行了比较详尽的研究。例如,卡尔纳普、司特穆勒、埃思勒等学者区分了主观盖然性、客观盖然性和逻辑盖然性;歌特瓦尔特还把盖然性从心理学角度分为经历盖然性和确切盖然性。还有观点将经验法则分为“不能直接检验的生活性经验法则”与“能够直接检验的实验性经验法则”等。^②而且,在20世纪80年代经学者们的努力和判例的发展,德国还形成了可以说是将传统上的“确信”形成与能够附有理由、可以事后审查的志向相结合的一种非常独特的“间接主观追证可能性”(Nachvollziehbarkeit)审查机制。^③日本也素有重视客观化的传统。据学者王亚新教授在1993年《关于自由心证原则历史和现状的比较法研究》中介绍,他们对于证据和辩论的情

① 这方面的论文如 Barbara J. Shapiro,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And "Probable Caus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Anglo-American Law of Evid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The Harvard Law Review Association, Reasonable Doubt: An Argument Against Definition, Harv. L. Rev. Vol. 108, 1995; Jessica N. Cohen, the Reasonable Doubt Jury Instruction: Giving Meaning to a Critical Concept, Am. J. Crim. L. Vol. 22, 1995; Henry. A. Diamond, Reasonable Doubt; to Define, or not to Define, Colum. L. Rev. Vol. 90, 1990; Kerr, Atkin, Stasser, Meek, Holt & Davis, Guilty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Effects of Concept Definition and Assigned Decision Rule on the Judgements of Mock Jurors, J. Personality & Soc Psychology, Vol. 34, 1976 等。

② [德] W. Kasser, Wahrheit forschung im strafprozess, D. T. Verlag, 1974, S. 91. 转引自陈浩然著:《证据学原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4页。

③ 参见[日]中川孝博著:《超越合理性怀疑的证明——刑事审判中证明标准的功能》,现代人文社2003年版,第111~195页。

况达到了什么样的客观状态就可以进行有罪的最终事实认定的情况，在理论上进行了种种的概念构成和分析，而且这种理论上构成的一般标准也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具体化。但是，关于在各个具体案件中如果有了哪些证据、围绕这些证据的对质和辩论达到了什么样的状态就可以认定事实的问题，仍必须根据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判断。日本法学界的一个构想就是逐步通过判例和判例研究，按各种罪名或各种行为样态进行类型化的研究积累，逐渐达到在某种或某类行为的认定上建立“中范围”的客观判断标准。总的来说，这一研究方向上的努力还属刚刚起步。^①但是，最近几年对刑事事实认定中证据评价方法研究的进展是非常显著的，而且在探讨刑事审判中证明标准的功能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果。^②

在我国，新中国成立前，学者们对刑事证明标准问题进行探讨的论述性资料很少。据笔者占有的资料，明确可见的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王净和黄道先生为代表的学者结合对自由心证的讨论对刑事证明标准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他们认为，“从审判员心证原则说，必须达到内心确信。审判员的内心确信就是审判员对于证据事实和案件事实所下结论的正确性和可靠性的信念。审判员的这种信念的形成过程是审判员意识中反映和认定一定的客观存在的实际事物折射过程。这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审判员所持的立场、观点、方法决定着审判员的心证。审判员若能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以唯物主义的观点、辩证的方法去判断证据，就能得出符合客观事实的正确结论。否则，不可能得

① 参见王亚新：《关于自由心证原则历史和现状的比较法研究——刑事诉讼中发现真相与抑制主观随意性的问题》，载《比较法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② 参见〔日〕中川孝博著：《超越合理性怀疑的证明——刑事审判中证明标准的功能》，现代人文社 2003 年版。与此有关的著作、论文还可参考〔日〕村井敏邦：《刑事裁判における証明基準の憲法的基礎》，杉原泰雄教授退官記念論文集《主權と自由の現代的課題》，勁草書房 1994 年；〔日〕中川孝博：《合理的疑いを越えた証明と上訴審》，一橋論叢 123 卷 1 号，2000 年等。

出正确结论。同一事实和同一证据，若以不同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判断，就会有不同的意义、不同的证明力、不同的看法和结论”^①。这种观点明显受到了前苏联证据理论的影响。但是，由于政治力量的介入，这种探讨受到政治上的打压而告终。此时，显然还没有把刑事证明标准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主要表现为：（1）在有关刑事立法中没有阐述证明标准的法律规定；（2）在进行理论探讨时，是把刑事证明标准问题作为自由心证的附属物进行研究。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学界普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我国以基本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的刑事证明标准。很显然其客观化追求非常明确，其基本理念是“客观真实”。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根据掌握的文献资料，我国法学界对“客观真实”理念下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本不存在异议。但是，随着证据立法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有关刑事证明标准问题的学理探讨日益引起了学术界的激烈争论。1993 年《争鸣》杂志刊发的《论运用证据的高度盖然性原理》一文，作者论证了下述主张：“在我国证据制度中，高度盖然性原理不仅有其存在的合理根据，而且有其实运用的价值，应成为司法人员运用证据的指导原理。”1996 年龙宗智教授发表的《试论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一文，对证明标准理论中的重点和难点——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及其涉及的盖然性问题作了深入探讨。但遗憾的是，这些文章未能受到学术界应有的重视。此后，尽管开始断断续续地出现对“客观真实”标准（理念）提出质疑的声音，但均未能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此种现状一直延续到 2000 年樊

^① 黄道：《怎样判断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56 年第 1 期。

崇义教授《客观真实管见》一文的发表。^① 这以后，我国对刑事证明标准问题的研讨进入热烈讨论时期。主要文章有：陈光中教授的《刑事证据制度与认识论》，徐静村教授的《我的“证明标准”观》，卞建林教授的《论刑事证明的相对性》，何家弘教授的《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龙宗智教授的《“确定无疑”——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刘金友教授的《实践是检验司法证明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汪建成教授的《论诉讼证明中的四个标准》，张卫平教授的《证明标准建构的乌托邦》，王敏远研究员的《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李浩教授的《证明标准新探》，何家弘教授的《司法证明标准与乌托邦——答刘金友兼与张卫平、王敏远商榷》，崔敏教授的《刑事证明标准之我见》，陈卫东教授的《我国刑事证明标准之重塑》，陈瑞华教授的《对证明标准问题的一点思考》，熊秋红研究员的《对刑事证明标准的思考》和其翻译的美国学者巴巴拉·J·夏皮罗教授的著作《“排除合理怀疑”与“可能性”——对英美证据法的历史透视》，张继成教授的《对“法律真实”证明标准的质疑》，学者胡建萍的《证明标准问题之司法实务考察》等。同时，陈光中教授、王敏远研究员和何家弘教授等还组织了不同形式的研讨和笔谈会。

总体而言，有关刑事证明标准的争论主要集中表现为以下几个问题：

1. 是否应当继续坚持客观真实的理念追求问题。^② 这里突出表现为“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之争。两者之间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1）认识论能否作为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基础；（2）诉讼中的正确认识是否是真理；（3）在诉讼认识活动中

^① 吴宏耀：《刑事证明标准研究评述》，载《诉讼法学研究》（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樊崇义：《客观真实管见》，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陈光中、陈海光、魏晓娜：《刑事证据制度与认识论》，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陈瑞华：《从认识论走向价值论》，载《法学》2001年第1期。

主观是否符合客观；(4) 实践能否成为检验诉讼证明真实性的标准。但是，仔细分析“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基本观点，我们会发现两者之间并不像看上去那样截然对立。一般而言，两者在以下方面是基本一致的：(1) 刑事诉讼因直接关系到公民的生命权、自由权等基本人权，其证明标准原则上必须从高、从严；(2) 裁判者必须借助证据才能够认识案件事实；(3) 案件事实清楚必须表现为证据的“确实、充分”、逻辑一致。由于两种观点在具体操作标准上的理解并不存在实质性分歧，因此，在此意义上的所谓证明标准之争，或许更应该理解为一场观念之争，一场关于诉讼认识的观念之争。

2. 证明标准能否设立问题。这方面有张卫平教授、王敏远研究员和何家弘教授等学者的文章。比较分析而言，他们实际上就不可能设立绝对化、精确客观的证明标准是达成了共识的。

3. 在刑事诉讼中，是否应当根据不同的证明对象设置不同的证明标准及如何设置问题。这方面有孙长永、熊秋红、宋世杰、李学宽等学者的文章。现在，学界就不同的证明对象设置不同的证明标准似乎也已经达成了共识。

4. 如何修正我国现行刑事证明标准的法律表述问题。我国现行刑事证明标准的法律表述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种表述受到了传统诉讼理论的支持。但是，其中所谓“事实”、“清楚”、“确实”与“充分”究竟是指什么？无论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均难以达成共识。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一证明标准不过是我国证据制度转型时期的一个过渡性证明标准。由此，学者们开始了对现行标准进行修正的努力。较先提出探讨的是龙宗智教授1996年在《试论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中提出的“体系化”证明标准。随后，“排除合理怀疑”说、“排他性”说、“高度盖然性”说和“确定无疑”说等先后出现。

可以看出，我国已经把刑事证明标准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这反映了我国证据法学理论的进步。但是，当

前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从哲学层面上对我国刑事证明标准问题进行探讨。发生的分歧也主要在哲学立足点上。在客观意义上来讲,此种争论已经为我国的法律研究工作带来一些非常喜人的成果,尤其是在深层次上推动了认识论的发展。例如,认识具有非至上性,没有绝对的认知。在这一点上,不管是客观真实论者还是法律真实论者都无一例外认可,进而以认识的局限性与相对性为基础来探讨证明标准问题,已成为该话语的自然前提。但是,证明标准问题最终必须转化为制度性措施和实践把握。“魔鬼就存在于细节之中”,任何美好的设想如果缺乏制度设计和实践把握就没有存在的意义。因为从哲学层面来说,证明标准问题显然是一个认识论问题。但是世界并不是一个一维的单向存在,这就决定了对世界的认识也不能是一维的。从更实际的角度来讲,也许方法论居于更为重要的位置,纯粹地在认识论层面上的争论一方面无法穷尽人对自身思维的探究,短期内无法得出一个令众人都满意的结论;另一方面对证明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也并无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意义。故而,如果换一个角度来考察,即将认识论与方法论结合起来,也许会产生一个更有意义的结论。尽管此种结论往往是相对合理的,但是在实践意义上而言,这种做法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平息莫衷一是的纯粹理论争论,而且能够在取得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开展实践领域的探索,最终实现用事实来说话、用事实来证实。

关于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下一步研究,笔者认为,关注并加深下面两个角度的探讨也许更具有实际价值:(1)在立法层面上,怎样用更为准确合理的以及更加符合中国司法实践需要的语言来表述刑事证明标准。这就是说,在法视野中,立法者怎样通过证明标准的表述合理勾画一个“法的事实空间”;当证明活动的结果状态达到证明标准的要求时,在法律上即视

该事实为真实。^① (2) 在司法层面上, 如何把握法律所规定的刑事证明标准。不言而喻, 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是重中之重且又是最艰难的, 因为“证明标准是那种容易识别、难以解释、更难以适用的法律概念的一个典型的例子”^②。何家弘教授指出, 在实践中如何把握证明的标准问题, “比证明标准的定性和表述问题更为重要, 也更有实际意义”。龙宗智教授认为: “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比较难以言说。对证明标准的表述是一个问题, 而实践中怎样把握证明标准又是另一个问题, 而后一个问题应当说更为复杂, 需要司法人员在丰富的经验基础上仔细分析证据以作出正确而适当的判断, 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③

因此, 本书正是沿着学者们研究之路的继续探索之作。笔者的研究思路是以有罪判决证明标准为主线首先搞清楚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及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产生原因、实践把握等客观情况。然后探索我国普通刑事案件和死刑案件刑事证明标准法律表述之重构及实践把握问题。本书试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1. 认真梳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及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产生原因及实践把握等情况, 为研讨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现行问题提供客观的、系统的资料和思路借鉴。

2. 积极论证重构我国普通刑事案件证明标准及实践把握问

① 在日常生活的证明活动中, 证明也表现为被说服者心中所形成的一定程度的确信, 但一般没有预先存在的标准而是完全取决于被说服者自身的心灵反映。在诉讼证明中, 由于裁判者据此种认识状态所作的判断直接关系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从裁判者由神转变为人以来, 便产生了这样一种现实的需要, 即裁判者依据什么说自己对特定证明对象的认识已经达到了可据此裁判的程度。因此, 证明标准首先是一种法律现象。

② [加] 阿兰·曼森: 《加拿大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000 年北京刑事证据法国际研讨会论文, 转引自熊秋红: 《对刑事证明标准的思考——以刑事证明中的可能性和确定性为视角》, 载《法商研究》2003 年第 1 期。

③ 何家弘主编: 《证据法论坛》(第四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72~173 页。

题。本书试图在我国现有证据理论的基础上,吸收国外证据理论中的积极因素,积极论证重构“确定无疑”的刑事证明标准。^①同时,力图从各犯罪构成要件及整体状态两个层面探讨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确定无疑”问题。努力做到有观点、有论据、有案例,使得对通过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这一操作程序和方法变得清晰、具体,对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3. 研讨我国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重构及实践把握问题。本书设想针对我国现行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法律表述及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我国死刑案件证明标准应当根据死刑案件的特殊性另行规定并提出“确定无疑,全面排除其他可能性”的构想;接着详细论述“确定无疑,全面排除其他可能性”在实践中的把握问题。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

1. 历史研究的方法。本书运用历史研究的方法对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国家及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起源和发展进行系统的考察,深刻分析它们各自产生的主要原因。其意在对两大法系国家及我国的刑事证明标准尽量形成客观的认识,因为“某些法律的概念之所以有它们现在的形式,这几乎完全归功于历史。除了将它们视为历史的产物外,我们便无法理解它们”^②。

2. 比较研究的方法。笔者收集的有关外文资料有80多万字,认真阅读和精选翻译的有18万余字,其范围涉及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

3. 实证研究的方法。证明标准的问题最终是个实践把握的问题。为此,笔者收集大量的有关证明标准实践把握方面的案例,为本书的写作打下坚实的实务基础。

① “确定无疑”证明标准最初为龙宗智教授所倡导。参见龙宗智:《“确定无疑”——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载《法学》2001年第1期。

② [美]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31页。

4. 案例研究的方法。本书还积极借鉴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将艰深的理论问题与实际案例结合在一起，借用案例说明理论，以理论评点案例，力求做到通俗易懂、言简意赅。

由于刑事证明标准问题所涉及的知识博大精深，掌握的有关刑事证明标准的资料不足及笔者学识有限，本书必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内容摘要

刑事证明标准是刑事证据领域的一个非常重要却又非常复杂的问题。我国当前对于刑事证明标准的研究还主要停留在哲学层面上，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因此，加强此问题的研究对进一步推动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全书除前言外，共分五章：

第1章对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证明标准进行了考察。在神示证据制度与法定证据制度之间阶段没有明确的刑事证明标准，在法定证据制度阶段是形式化证明标准，其产生的认识论基础应是“原始经验主义的内涵”加“经院哲学的包装”。形式化证明标准具有两个特点：（1）在法律规定上具有明显的机械性；（2）在实践把握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在自由心证制度下是“内心确信”刑事证明标准，它最早产生于1791年的法国。法国1795年的《罪刑法典》和1808年的《刑事诉讼法典》，对此予以继承并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表述。随后，欧洲大陆国家竞相仿效，普遍采用。关于其产生和确立之原因，首先是作为具有重大缺陷的法定证据制度下的形式化证明标准的替代物而出现的。但是，在当时的自由心证原则被理解为非常极端的形式背景下，法国大革命确立的刑事证明标准是非常偏重主观的。不过，在当时的情况下，应当说“内心确信”标准对于传统上对司法权滥用更为警惕的大陆法系国家起到了一定的司法判决正当化的功能。关于“内心确信”标准表述的来源，有承继启蒙运动、相信单一一致性且完全绝对性的信念和承继法定证据制度、单纯地要求“完全证

明”的惯性思维两种说法。然而，法国大革命确立的“内心确信”标准更多体现的是一种理念，随着革命激情的衰退和在司法实践中的挫折，大陆法系国家在坚持其基本精神的前提下，实际上根据各国不同的国情而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特色，如法国、德国、日本、苏联（包括沙皇俄国、现在的俄罗斯）等主要国家的发展过程就非常具有代表性。尽管大陆法系各国对“内心确信”标准的实践把握差异性很大，但是我们还是可以发现其共同的突出特点是比较重视裁决者个体的信念，它显示了裁决者在事实认定中的崇高地位和重大责任，同时也提出了严峻的要求。然而，随着自由心证主义的客观化趋势，裁决者的个体信念必须建立在明确的客观证据基础上也已是其基本的特征并有继续加强的趋势。由于“内心确信”标准一方面要求裁决者主观上从良心而来的全人格确信；另一方面也要求明确的客观基础，即经过慎重推理，对法庭证据提出和辩论结果等客观举证状态所映照出来的对要证事实的明白性、清晰性。因此，“内心确信”标准内在的矛盾，即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的矛盾，再进一步说是更准确地发现真实与制约法官主观随意性的矛盾将长期存在。这一矛盾将推动“内心确信”标准在理论构成和在实践运用上的继续发展。

第2章对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证明标准进行了考察。在知情陪审团时期由于实行陪审制及基督教的弱势地位，英国并未像大陆法系国家那样采用法定证据制度，实行形式化证明标准，但是在知情人裁判制度下，也没有明确出现其他的刑事证明标准。大约在14~15世纪知情陪审团向不知情陪审团转化的阶段，开始出现了“令人满意的良知”等最初的证明标准。到18世纪下半期，法官和律师开始关注合理地出现在陪审团心中的“怀疑”问题。18世纪末，在英美国家的司法实践中就已开始适用“排除合理怀疑”标准。1935年，“排除合理怀疑”标准被英国正式认可。19世纪80年代，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判例确认该标准是

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要求。1970年，联邦最高法院更是将“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作用上升到宪法所保护的正当程序的高度。关于“排除合理怀疑”标准产生和确立的原因，有两个重要因素在其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1）在英美法系不知情陪审团制度下，法官客观上需要就有罪裁决的标准向陪审团发出司法指示；（2）宗教和哲学中的认识论。“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基本内涵主要表现在两方面：（1）对事件进行实证证明的领域，达到绝对的确定性是不可能的；（2）在实证领域所能达到的最高程度的确定性，是“道德上的确定性”，即一种没有理由怀疑的确定性。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司法实践对“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含义的理解也在变化。以美国为例，在对“道德确定性”的认识上，已经偏离了其本原的偏重客观的概念而变得带有很大的误解危险，因此，英美法系国家实际上已经广泛认识到近年来“道德确定性”这一词语自身所带有的危险性，但是现在的实情是没有找到能代替它的更适当的表述方式。在对“合理的怀疑”的理解上，一方面排除了“单单是可能的怀疑”和“单单是推测”，焦点集中在如何形容“怀疑”的程度；另一方面在让评议变得充实上，要求讨论证据和对证据进行充分的评议，但没有要求“用具体的有说服力的语言来表现怀疑，从而让他人理解”。在英美陪审制下，根据现有资料，可以发现英美法系国家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把握至少有两个明显特点：（1）在审判实践中对是否应当对“排除合理怀疑”进行定义和如何定义争议很大；（2）在对证明标准结论的把握上比较注重陪审员之间的共识。“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在司法实践中还面临着三大挑战：（1）含义过于抽象和模糊；（2）司法实践中对其含义的界定相互矛盾和冲突；（3）缺乏可操作性。当然，面对实践中的挑战，英美法系国家也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寻找应对措施。目前，至少有三个方法比较明显：（1）综合各种角度设计“排除合理怀疑”指示的示范模式；（2）不固定对“排除合理怀疑”指示的表述方法；（3）实行“排

除合理怀疑”与“确信其罪”正反两个方面相结合进行表述。

第3章对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考察。我国奴隶社会时期没有明确的刑事证明标准。在我国封建社会，也不太明确，但在唐、宋、元、明、清等朝代能找到类似证明标准的规定。清末改制至国民党政府之前转型阶段，在系列法律草案及制定法中出现了不少与现行证明标准相关的提法。1935年的国民党政府明确规定了自由心证。2003年我国台湾地区当局对其进行了修正，既有判断证据的方法又有证明标准的规定“确信”。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其产生既有近代法律和革命根据地时期对证据强调“确凿”、“充实”、对案件事实强调“明确”的历史原因，又有传统上以客观性认识为支撑点及乐观主义等原因。在认识上，我国没有采用前苏联“内心确信”标准的原因也有三点：（1）认为“内心确信”标准会为法官的主观擅断大开方便之门；（2）认为“内心确信”标准与我国司法机关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的规定相矛盾；（3）认为“内心确信”标准与我国历史上的经验教训相悖。我国现行刑事证明标准法律表述具有从客观角度出发、事实标准与证据标准相结合、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三个特点。但同时也具有四个缺陷：（1）逻辑结构严谨性欠缺；（2）概念内容明晰性欠缺；（3）文字表述忽视证明的主观性；（4）语义思维缺乏引导性。在我国现行刑事证明标准的实践把握方面，有四个较突出的特点：（1）证明标准判断上的超自由心证与权力受制并存；（2）笼统判断证明标准，缺乏理性的思考和论证；（3）印证是证明标准判断的基本方法；（4）被告人口供往往是证明标准达标的核心。

第4章探讨了我国普通刑事案件证明标准法律表述的重构及实践把握问题。从针对现行刑事证明标准的缺陷提出的各种修正标准来看，“确定无疑”要求简明，却内涵丰富，综合运用“证实主义”与“证伪主义”，双管齐下，可验证性与可操作性较强，